

#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苏大法〔2022〕18号

---

## 王健法学院科研荣誉奖励制度（试行）

王健法学院前身为蜚声海内外的东吴大学法科，在国内外具有崇高的声望以及广泛的影响力。苏州大学自1982年复建以来，经过几代法律学人的努力，短短数十载又进一步恢复和发展为国内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重镇。人才培养是本学院的根本，高质量的科学研究是本学院吸引和培养高素质法律人才的基础。为了更好的鼓励本院教师从事高质量科研工作，经过党政联席会研究讨论，决定进一步完善我院科研鼓励和促进机制，建立科研荣誉奖励制度。

现就该制度的内容规定如下：

一、学院每年年初对专业教师上年度的科研成果，对专业教师的综合科研情况进行排名。排名时应注明专业教师的职称、所属二级学科。同时，可根据不同职称、不同学科的情况进行单独排名。每年相关排名是否公开以及如何公开，由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二、学院设立王健法学院年度科研贡献奖。年度科研贡

献奖面向全体专业教师设立，根据年度综合科研排名情况取前 10%（采取四舍五入法）。

三、学院设立王健法学院年度青年科研成长奖。年度青年科研成长奖面向 45 周岁以下的副教授、讲师（含师资博士后）专业教师设立，对于综合科研情况或高质量论文发表情况相比上一年度进步 10 个位次（含并列情况）以上的专业教师，每年设置 0-5 个奖项。

四、学院设立王健法学院学科科研贡献奖。学科科研贡献奖面向学院各教研室设立，以年度综合科研排名情况为基础，计算各教研室的总分并除以专业教师人数后，取前 3 名。

五、学院设立王健法学院学术终身贡献奖。学术特别贡献奖面向拟从或已从我院退休的专业教师设立，该奖项可以由拟退休教师自行申请，也可以由 3 名以上正高级职称的院内外法学专业教师推荐，由学院科研秘书提交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学院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批准后颁发。

六、上述奖项通过学院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公布，并在次年开学典礼上颁发相关荣誉证书或奖杯。

七、专业教师的综合科研情况排名情况作为岗位考核、职称评定、评优评先、分配研究生招生指标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八、综合科研情况的认定依据为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代会通过现行有效的《科研与教学成果奖励办法》。高质量论文发表情况的认定依据为中国法学会研制的 CLSCI 来源期刊。

九、本办法从 2022 年 11 月开始试行，试行期限为 3 年。  
试行结束后，根据完善后的方案提交王健法学院教代会讨论，通过后正式施行。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2022 年 11 月 19 日